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與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一項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提及，董事會其後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宣派不超過每股 0.2 港元之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召開了會議，並通過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名列本公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 0.2 港元。該等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前後派付。特別股息總額約 110,000,000 港元。

董事會批准宣派特別股息，乃經參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而考慮到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後而作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應得特別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與潘杏嬋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